

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，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聘用人选的议案》，同意聘用韩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16-002

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6日